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謝代理院長接見
德國公證人公會 Claudia Carl 副理事長
王梅英副秘書長接見
世界正義工程 Alejandro Ponce 執行長
司法院召開國民法官業務聯繫會議 強化程序安定
- 2,3 陳陽良 / 談合作的調解功能與方法 (上)
- 4 士院辦精衛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累積跨域合作經驗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5條 採唯一標準並處以固定倍數之罰鍰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5 年 2 月 6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因未依限繳納而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健保法第 85 條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健保法第 85 條（下稱系爭規定）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5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以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金額為計算罰鍰金額之唯一標準，並處以固定倍數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於修正完成前，相關機關及法院於個案適用系爭規定有顯然過苛之情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系爭規定係為節省健保資源之耗費，充實健保財源，促進保險費負擔公平性之正當公益目的而設

健保法第 31 條明定就保險對象之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包括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等，收取補充保險費，並由同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所得予保險對象時，就源扣取及繳納；另設系爭規定，就扣費義務人違反上開行政法上作為義務者，課予制裁。上開扣費義務透過所得給付端扣繳保險費，不僅收取保費所需之人力、物力等成本遠較由保險對象個別申報、繳納精簡，可減省健保資源之耗費，且更能如實掌握保險費之正確申報繳納，防免漏扣、短扣之情形，而有助於充實健保財源及保險費負擔公平性等

規範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藉由行政罰制裁未盡扣費義務之扣費義務人，以確保扣費義務之履行，其目的洵屬正當。

二、系爭規定就違反義務之扣費義務人，以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金額，作為裁處違反扣費義務罰鍰金額之唯一標準，並處以固定倍數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不符責罰相當原則

系爭規定固已考量違反扣費義務者是否依限補繳，及應扣繳金額所反映違反扣費義務對健保資金來源穩定性之損害程度等違規情形；惟違反義務者違規情節之輕重，尚另因其違反義務之可歸責性、逾期期間長短及補正情形等而有不同，系爭規定對此等同為足以反映違規情節輕重之因素均置而不論，於特殊個案，例如：應扣

繳保費金額龐大，但其他違規情節可非難性輕微之情形，對非保險費繳納義務人而僅係輔助保險人落實保險費收取之扣費義務人，仍依應扣繳之保費金額計算罰鍰金額，且以固定倍數裁處罰鍰而未預留裁量空間，亦未設置罰鍰之合理最高額限制或其他適當調節機制，即可能失之過苛。綜上，系爭規定就違反扣費義務之扣費義務人，以應扣繳之保費金額為計算違反扣費義務罰鍰之唯一標準，並處以固定倍數之罰鍰，而未斟酌個案違規之全部具體狀況，依情節輕重定其處罰，且未設適當機制防止個案過苛情形，於此範圍內不符責罰相當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精進制度

司法院召開國民法官業務聯繫會議 強化程序安定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自 115 年起擴大案件範圍，將所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納入國民參與審判範圍。為持續精進審判實務並強化程序穩定性，司法院於 1 月 29 日召開「國民法官業務聯繫會議」，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邀請全國一、二審法院辦理國民法官事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與會，針對制度運作經驗進行深度交流。

本次召開會議之緣由乃因實務上對國民法官法第 6 條「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規定適用基準寬嚴不一，據此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具體建議司法院應聽取各級法院法官意見及召開審檢辯專家諮詢會議，並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具體適用基準。此外，鑑於實務上因被告為外國人士，基於雙向通譯曠日廢時，且難以確保通譯品質等因素，有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本次會議亦特別分享彰化地院如何利用「雙通譯」搭配「無線傳譯科技設備」進行外國籍被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經驗。

會議中，與會者均踴躍分享實際操作適用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實務經驗，針對「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量刑無重大爭議」、「其他有事實足認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等法律要件提供寶貴意見，並分享如何透過偵選證據，妥適為證據裁定及擬定審理計畫，在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及證據整理，俾使審理程序之證據調查及辯論能夠有效

集中爭點，促進訴訟之順暢進行。

針對如何建立全國一致性的操作基準之議題，與會者多贊同於施行細則內增訂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適用基準，應有助於減少實務法律適用之分歧，且均積極對未來施行細則之擬定方向提供建言。對此與會者多肯認國民法官法第 6 條並未賦予當事人或被害人家屬有程序選擇權，且應在兼顧法官審判獨立之前提下訂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適用基準。

此外，鑑於國民法官制度自 115 年起擴大案件範圍，與會者提及為因應重大貪瀆案件等案件已成為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用範圍，協助法官對國民法官說明複雜之法律概念，善盡訴訟上照料義務，有必要針對重大貪瀆案件等案件建立法律概念之說明指引，且對彰化地院以雙通譯及無線傳譯科技設備克服外籍被告法庭傳譯問題之實踐案例持肯定立場，並認為若能推廣落實此作法，應有助於降低實務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情形。

為使實務對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能夠符合國民法官法之制度本旨，避免相同類型案件僅因法院裁定基準不一，適用不同程序，不當影響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司法院期能透過在施行細則建立具體及明確之適用基準，協助法官兼顧個案審判之實際需要及國民法官之制度本旨，進而提升實務操作的一致性與程序安定性。此外，司法院亦將致力提供第一線同仁充足的行政支援，期盼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讓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加順暢，深化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德國公證人公會 Claudia Carl 副理事長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左 10）1 月 30 日接見德國公證人公會 Claudia Carl 副理事長（左 9），及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趙之敏理事長（左 8）



一行，由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左 11）、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左 12）等陪

同，雙方就當前洗錢防制相關議題進行經驗交流，現場互動熱烈，並期許未來有更深入的交流。

王梅英副秘書長接見世界正義工程 Alejandro Ponce 執行長

【本刊訊】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圖右 5）1 月 29 日接見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Alejandro Ponce

執行長（左 6）及 Srirak Plipat 印太地區主任（左 5），由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右 4）、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右 3）、統計處陳憫處長（左 4）等陪同，雙方就世界正義工程推動之「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的調查方法、執行方式、資料處理與實際運用等展開對話，並期盼持續深化交流，攜手促進法治發展。

